

关于公开征求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为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登陆应急管理部网站“互动-征求意见”栏目下载有关材料(见附件1、2)，于2022年4月11日前填写征求意见表(见附件3)后通过以下途径反馈：

(一) 传真反馈。传真号：010-83933614。

(二) 电子邮件反馈。邮箱账号：281229358@qq.com，并请在主题上注明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意见征集”字样。

(三) 邮寄反馈。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(邮编：100054；联系方式83393615)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意见征集”字样。

- 附件：1.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(修订征求意见稿)
2.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说明
3. 征求意见表

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

2022年3月10日